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提示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关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三、股东的发言、质询权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持有合法授权手续的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质询的权利，并相应承担维护大会正常秩序，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

2、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发言前将发言的内容要点书面报秘书处，由大会秘书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的发言。

3、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四、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由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监票人，投票结果由大会秘书处统计，监票人确认后，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五、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六、本会议规则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二一年九月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 1801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陈建成先生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规则

3、主持人宣读议案

1 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 审议《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大会推举监票、记票人员

5、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6、大会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7、监票、记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并宣布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8、发言、讨论

9、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0、宣读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合并后的股东大会决议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2、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13、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计 4,350.00 万股，包含股票期权 3,200.00 万份，首次授予 2,636.00 万份，预留 564.00 万份；限制性股票 1,150.00 万股，首次授予 1,001.00 万股，预留 149.00 万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议案二：

关于《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议案四：

关于《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议案五：

关于《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